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 113 年度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 00 分

貳、 地點：興雅里里民活動場所(台北市松隆路 26 號)

參、 主持人：林素琴里長 紀錄：謝佳容

肆、 上級督導人員：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民政課 陳力葦視導

伍、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陸、 主席報告：

感謝區公所民政課陳力葦視導、各位鄰長及與會來賓撥冗參加本年度里鄰工作會報，並感謝各位過去給予里辦公處的協助與支持，讓里內各項事務皆能順利完成，再一次感謝大家全力的支持及配合區里政的推行也謝謝大家的支持讓我能在這為大家服務。本會議除了報告 113 年度的本里工作內容與宣導事項外，另外要討論有關里鄰建設經費之使用、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方式、鄰長自強活動事宜、資源回收補助款之運用等事宜。請各位鄰長踴躍發言提出寶貴意見以作為未來推動里政之參考。

柒、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捌、 宣導事項：如會議資料。

玖、 討論事項：

一、提案人：興雅里辦公處

(一)案 由：討論本里 113 年度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如何運用。

(二)說 明：里鄰建設經費應用項目依「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三)決 議：經出席鄰長全數通過並授權里長、里辦公處處理，補助里鄰建設經費支用項目依「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委由里辦公處辦理，並以本里各項設施及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等項目優先處理。

二、提案人：興雅里辦公處

(一)案 由：討論本里 113 年度市府補助鄰長自強活動方式。

- (二)說明：區公所補助本里每位鄰長 3,840 元辦理自強活動，可辦理旅遊、登山等活動。
- (三)決議：本里擬辦理參觀旅遊，可單獨辦理鄰長自強活動，或與睦鄰活動或其他活動合併辦理，決議後之鄰長自強活動決議地點屆時由里長遴選適合旅遊地點；另外，活動之時間、及方式授權里長決定，鄰長亦可隨時提供意見，

三、提案人：興雅里辦公處

- (一)案由：討論本里 113 年度市府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方式。
- (二)說明：113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款 60,000 元，可舉辦旅遊、歌唱、登山等活動。
- (三)決議：本里擬辦理參觀旅遊，可單獨辦理睦鄰活動，或與鄰長自強活動或其他活動合併辦理；另外，活動之時間、方式亦授權里長決定，鄰長亦可隨時提供意見。

四、提案人：興雅里辦公處

- (一)案由：討論本里 113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經費如何運用。
- (二)說明：辦理項目必須與環保有關，如垃圾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或垃圾源頭減量說明會或跳蚤市場、園遊會、組訓活動，亦可與藝文文康活動一起辦理參訪，如：資源回收場或焚化廠等活動。
- (三)決議：本年度經費環保局尚未公布，本里運用及活動方式依環保局規定辦理，擬依規劃辦理參訪活動或購買相關物品或垃圾資源回收宣導活動，亦可辦理跳蚤市場、園遊會等，相關時程、方式授權由里長決定之，鄰長亦可隨時提供意見。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上級督導人員講評：

里長及各位鄰長大家好，代表區公所在此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於市政的支持，新的一年也請繼續支持和協助公所的各項市政活動，謝謝各位。最後祝福各位新年快樂、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拾貳、主席結論：

感謝區公所長官蒞臨指導並對本里的協助與支持。各位鄰長如對本里內各項業務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映及提供意見。再次感謝各位鄰長平日的支持與配合，今天工作會報結束後，還要進行防災教育訓練及踏勘，預祝各位新年快樂，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拾參、散會。(晚上 8 時 50 分)